

股 本

股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7,304,675元，由2,467,304,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由A股轉換並由[編纂]提呈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由A股轉換並由[編纂]提呈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份類別

在[編纂]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中的股份。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滬港通試點計劃（「滬港通」或「試點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此後，本公司A股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買賣。A股亦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H股將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亦可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我們的A股已自1993年3月4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A股和H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此外，任何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並不適用於：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各自的數量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股 本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的宣派支付或作出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編纂]完成後我們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國有股削減

按照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編纂]須轉撥至社保基金的A股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10%（即行使[編纂]前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的[編纂]股H股），或根據[編纂]按[編纂]向社保基金支付相等金額，或同時採納兩者。根據社保基金2016年5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68號），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份），及(ii)將出售[編纂]所得款項匯至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編纂]減持國有股份於2015年9月18日獲國資委批准。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提呈出售[編纂]於2015年12月3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告知，轉讓及轉換以及提呈出售[編纂]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乃屬合法。

將A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且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